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23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3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109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

賴○○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 賴○○因殺人案件，檢察官及賴○○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 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賴○○殺害王○○既遂及殺害羅○○、翁○○未遂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三、 原判決關於預備殺害賴○茜部分，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已經判決有罪確定。

貳、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賴○○因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因不滿其胞妹賴○茜不孝父母、不敬兄長，雙方不睦日久。民國107年3月間，又因口角而生閒隙；同年5月24日前數日，復前往賴○茜任職之臺中市南區「麗○牙醫診所」找尋賴○茜未果。同日上午11時許，另數度以電話詢問賴○茜的配偶陳○智及「麗○牙醫診所」人員有關賴○茜去向，仍經告知：「不知」或「不在、未上班、這星期都沒班」等語，而加深對賴○茜之不滿，竟於同日下午2時許，基於預備殺人之犯意，依其

殺害賴○茜之計畫，預藏折疊刀、瑞士刀各 1 把，騎機車前往「麗○牙醫診所」，預備持刀刺殺賴○茜。賴○茜因獲其父親賴○望通知而事前躲藏於診所 3 樓辦公室內，並預先通報其診所同仁知悉。

二、賴○○於進入診所前，先詢問大樓保全員得知賴○茜確實在內後，方於同日下午 2 時 25 分許進入診所，並在櫃檯向羅○○表示欲找賴○茜，羅○○則仍推稱賴○茜未上班。賴○○因不滿診所人員有意隱瞞賴○茜行蹤，基於殺人犯意，佯稱：「我有東西要拿給她（指賴○茜），你可以幫我拿給她嗎？」等語，使羅○○疏於防備，隨即取出預藏之折疊刀，朝羅○○頸部刺擊，再進入櫃檯內，續持刀朝羅○○頭部攻擊，羅○○則持椅子奮力阻擋，幸未傷及要害，惟仍受有左顳 1.5 公分之撕裂傷。翁○○因聽聞羅○○尖叫前往查看，賴○○另基於殺人之犯意，再持折疊刀朝翁○○右胸刺殺（長約 7 公分、深約 10 公分），致其鎖骨下動靜脈破裂，臂神經叢損傷及大量出血休克倒地。此時，賴○○見王○○醫師朝櫃檯而來，又基於殺人之犯意，再持折疊刀攻擊王○○左下顎（0.8×0.5 公分淺層銳器傷，深度約 0.7 公分）、左耳後（2 處淺層銳器割傷，各 2.7×0.2 公分、1×0.4 公分），王○○負傷後退至Ｘ光室前，以小推車阻隔抗拒，賴○○仍不罷手，接續持刀朝王○○頸部刺入，致王○○受有頸部前方 5×1 公分銳器刺入傷、刺入深約 9 公分、刺穿右側頸部皮膚（右側頸部有皮下出血傷 3×2 公分、1 處銳器傷 0.4×0.1 公分，右側頸部皮下組織、肌肉組織有大面積銳器傷出血 8×5 公分，右側胸鎖乳突肌有銳器傷出血，左側頸部皮下組織、肌肉組織有局部出血），並傷及氣管（長度約 1.5 公分）、右側頸靜脈血管，王○○隨即因大量出血，休克倒地失去意識。賴○○因認先前刺殺翁○○，用刀感覺不若刺殺王○○順利，復折返櫃檯，承前殺害翁○○之犯意，再持折疊刀刺擊翁○○臉頸部、手臂等部位，致其受有頸部穿刺傷併氣管破裂

及呼吸衰竭、右前胸穿刺傷併鎖骨下動靜脈、臂神經損傷及出血性休克、下巴穿刺傷、左上臂穿刺傷（共3處）、術後合併急性肝腎功能衰竭等傷害（頸部傷長約 3 公分、深約 3 公分，顏面下巴處傷長約6公分、深約1公分，左上臂3處傷分別長4公分、3公分、1公分，深約3至4公分）。

三、賴○○行兇後，仍在診所內到處搜尋賴○茜未果，警方據報於同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到場，始予制伏逮捕，並扣得折疊刀及瑞士刀各1 把。王○○、翁○○隨即經送醫急救，翁○○終倖免於難，惟王○○仍於同日下午4 時34分許經宣告不治死亡。

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驅動賴○○殺人之動機，到底與其罹患之思覺失調症有無關聯？

原審引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鑑定報告及鑑定人何儀峰醫師的鑑定意見，認為賴○○對賴○茜不滿或憤怒的原因（賴○茜不孝、叛逆、賴○○自幼即與賴○茜關係不佳），與其憤怒之程度（產生殺害的動機），相較於一般人的反應，在程度上顯不相當，而且僵化、固著，已經合於思覺失調症之「妄想」徵候。但是，原審另外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卻認為：賴○○對賴○茜或診所人員之不滿，前後陳述一致，與其妄想之「幻影」、「魔神」等精神症狀無關；賴○○是因為憤怒的情緒失控而殺人，是他的人格特質造成的結果，並沒有受到思覺失調症之影響。以上二份專業的司法精神鑑定意見，對於賴○○長期以來對於賴○茜蓄積不滿之情緒，進而產生殺害賴○茜之動機，到底是不是已經可以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的「妄想」徵候，既然有不同的意見，涉及到醫學的專業判斷，應該要進一步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的鑑定醫師到庭來說明他作成不同結論的依據，或者再尋求第三方的專業鑑定意見。但是，原審並沒有進一步調查，就採用草屯療養院的鑑定意見，也沒有說明為什麼臺中榮民總醫院的鑑定意見不具有醫學合理性之理由，以致於本件事實仍然尚未明瞭，應該還有再進一步調查之必要。

二、賴○○殺人是因為「不能控制」的情緒衝動（Irresistible Impulse）嗎？

本件縱使依據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的鑑定意見，認為賴○○是因為「妄想」而產生高漲的憤怒情緒，為求洩憤而產生殺害賴○茜或阻礙其達成目的之診所人員的動機，但是，依照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賴○○為了達成殺害賴○茜的計劃，事前先準備折疊刀、瑞士刀各 1 把，藏在隨身包包內。再騎機車前往「麗○牙醫診所」所在大樓，先詢問保全員確認賴○茜在內，才進入診所，再因羅○○之推詞，另外發生殺害阻礙其殺害賴○茜目的之診所人員的犯意，先藉口拜託轉交他物而鬆懈羅○○心防以後，再猝不及防突然刺殺，繼而殺害聞聲而來的翁○○、王○○，但並未殺害同在診所內的黃瑋婷或其他病患。賴○○在診所內沒有找到賴○茜，急忙要離開現場，被現場民眾攔下，才被警方制伏、逮捕等情。而賴○○也坦承他是因為不滿、氣憤才想要殺害賴○茜，以及阻止他找尋賴○茜的診所人員，也知道刺殺頸部會導致死亡的結果，殺人以後因為沒有找到賴○茜，急忙要離開現場，以避免被逮捕等語。那麼，從賴○○預備階段，到實行殺人的整體過程來看，殺人前會事先計劃（多方詢問賴○茜行蹤、準備凶器、詢問保全員確認賴○茜在診所內）；殺人時會選擇對象（不及於其他不妨礙其殺害賴○茜目的之人）、忍耐遲延以選擇最佳下手時機（趁羅○○不備再突然下手）；殺人以後則急忙要離開現場以避免被捕，賴○○似乎跟一般人並沒有不同，何儀峰醫師也不否認賴○○行為當時，仍然具有選擇、忍耐、遲延及避免逮捕之能力。那麼賴○○既然具有控制其殺人與否、如何殺人及停止殺人之能力，又如何能合理說明他的控制能力已經受到病態的妄想殺人動機影響，而比一般人顯然降低？賴○○因為不滿賴○茜欲殺之而後快之高漲情緒，為什麼是「不能」而不是「不願」控制之衝動？原判決也沒有詳細說明這些疑點，不能說服社會大眾。

三、 原判決以上的違法情形，影響到賴○○有沒有責任能力的認定，以及法律的正確適用，本院現階段還不能做成全部確定判決，所以把原判決關於賴○○殺害王○○既遂及殺害羅○○、翁○○未遂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再做進一步調查、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信銘

法官　何菁莪

法官　梁宏哲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林英志